

关于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47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设置五年最短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5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5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5月13日。截至2025年5月13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了上述《基金合同》的终止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5年3月26日起暂停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5月13日，自2025年5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者可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ubssdic.com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